香光書鄉出版社 律藏辭典編委會

《四分律》辭典

（編者按）對有心研究、實踐戒律者而言，一部有水準的專門性戒律辭典是必要的工具書，而坊間雖有一般性的佛學辭典，但收錄的戒律相關條目不足；或有字辭出自律典，其詮釋卻混雜多種時空的流變，反而看不出該辭彙原始的意義。

現存律典除了漢系五部廣律，尚有巴利律典及藏文律典。在中國自唐代以來，以四分律內容完整，易於了解，成為漢譯律典中最盛行的一部。為協助有心研戒者能正確了解《四分律》中各戒律相關辭彙的意義，香光書鄉出版社「律藏辭典編委會」計劃編輯《四分律》辭典，本刊特先刊出其試撰的條目，使讀者了解戒律的理論與踐行，及四分律成立時期僧團戒律生活的景況。

別衆食

比丘（尼）四人或四人以上一同接受飯、麨、乾飯、魚及肉等五種可以吃飽的食物中的任何一種，就叫別眾食。由於比丘（尼）四人以上就可以議決大部分僧團事務，且當時印度人生活普遍拮据，若太多人一起向同一位居士乞食，會增加居士負擔，因此除非有特殊因緣，佛陀不允許比丘（尼）別眾食。

若比丘別眾食，除餘時，波逸提。（大正藏二二冊658c10）

別眾食者，若四人、若過四人；食者，飯、麨、乾飯、魚及肉。（658c13）

自今已去，不得別眾食，聽齊三人食。所以然者，有二事利故，為攝難調故，為慈愍白衣家故，何以故？恐彼難調人故自結別眾以惱眾僧。（594a16）

別請

在家人在僧眾之中指名招待、供養特定的修行僧。這是佛陀所允許的。

請有二種，若僧次請，別請。（657a22）

耶輸伽父言：……唯願世尊，今受我請，及耶輸伽並侍比丘。爾時世尊默然受請，……佛言：自今已去，聽受別請，請有二種，有僧次請，有別請。（790a15）

僧次請

在家人邀請供養一位或數位比丘（尼），但沒有特別指名，僧團就依戒臘派遣比丘（尼）前往應供，是為僧次請。這種作法能使僧眾應供的機會均等，為佛陀所讚許，僧團為此推派專人負責安排赴請的順序。

請有二種，若僧次請，若別請。（657a22）

世尊告諸比丘，差沓婆摩羅子分僧臥具及差次受請飯食白二羯磨。（587b5）

二種請

指僧次請及別請，是在家人供養比丘（尼）的兩種方式。

請有二種，若僧次請，若別請。（657a22）

常請

在家人供給比丘（尼）藥，而沒有設定期限。

常請者，其人作如是言：「我常與藥。」（669a14）

別衆

（一）不和合僧，即羯磨時應出席比丘（尼）無故缺席，使僧伽不齊。

不犯者，……若非法別衆作呵諫，非法和合衆作呵諫，法別衆，法相似別衆，法相似和合衆……（595b21）

（二）比丘（尼）四人或四人以上自僧團別出為一群僧。

若比丘別衆食者，波逸提。（657c4）

【書訊】

佛使比丘《智慧的遺產》出版

由法味書院印行，章續法師與王靜蓉合譯的佛使尊者著作《智慧的遺產》於十二月出版。

圓寂前，佛使尊者對弟子說：「我沒有什麼物質的遺產可以留給大家，就把這本書當作是我留給各位的遺產吧！」

本書由一八九則智慧法語組成，是尊者留給世人最好的禮物。由尊者親自撰寫，宣說其一生提示的法要，如從苦中滅苦，以空心盡責任、依隨自然法則生活等，及解脫自在園的施設與意義、僧人的生活規則等。經由本書的修行智慧實際觀照，生活將平靜清涼，且能在工作中獲得滿足。欲發心助印者，請直接劃撥，帳號：15119694——王靜蓉。註明：助印《智慧的遺產》一書。